

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通知

各学院及相关科研人员：

2023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申请工作已经开始,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 2023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与结题等有关事项的通告》(国科金发计〔2023〕1 号), 现将我校 2023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仔细阅读《2023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与《2023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规定》

《2023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
<https://www.nsf.gov.cn/publish/portal0/tab1398/>

《2023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规定》：
<https://www.nsf.gov.cn/publish/portal0/tab1401/>

二、请学院做好申报组织和形式审查工作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工作, 主管领导、科研秘书要积极组织, 合理安排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对本单位以往的基金申报工作进行认真总结, 找出申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指导本年度的申报工作。

2、组织专家对本单位申请的项目进行论证, 提出修改意见, 提高选题的准确性和项目申请质量。

3、注意在申请书中不得出现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含有涉密信息、敏感信息的内容。

4、学院科研秘书为没有账号的申请人员注册基金委 ISIS 系统账号, 并指导其登陆填写, 核对本单位人员情况, 督促申请人完善、更新个人信息, 补充、更新成果信息。

5、请学院科研秘书认真做好申请人职称、学位、在岗情况等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信息应与人事档案吻合, 并统一出具本单位《关于报送 2023 年度国家自

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的报告》（附件1）。尚未入职的人员不得申请；若申请人为我校已退休人员，所在学院应在申请报告中注明。

三、2023 年新变化及注意事项

1、申请人提前邀请参与者在线填写个人简历（未上传个人简历的无法提交项目申请），参与者在线填写相关信息，信息系统自动生成 PDF 版个人简历文件（注意：切勿使用 2022 年生成的版本）。个人简历中的代表性论文，应上传全文 PDF；代表性专著应上传封面、摘要、目录、版权页等的 PDF 扫描件。

2、不具有高级职称人员限项申请规定调整为“1+2”模式：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人员作为申请人申请和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的项目数合计限为 1 项，作为主要参与者申请和正在承担的项目数合计限为 2 项。时间范围：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人员作为主要参与者承担的 2022 年（含）以前批准资助的项目不计入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范围，但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的计入；2023 年（含）以后批准（包括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的项目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

3、加强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统筹（联合限项）：对以下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科研人员同期申请和承担的项目（课题）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2 项。重点研发计划（不含青年科学家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项目、国际合作类项目；限项目负责人和课题负责人）、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不含青年科学家项目，限项目负责人和课题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重大项目（限项目负责人和课题负责人）、基础科学中心项目（限学术带头人和骨干成员）、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限部门推荐类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具有高级职称的主要参与者）。

四、申报工作具体时间安排及要求

时间安排	具体内容
1 月 16 日-3 月 12 日	学院组织内容论证，确保申报书质量；申请人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按照各类型项目的撰写提纲及相关要求撰写申请书。
3 月 13 日	申请人下午四点前在系统提交电子版申请书及附件材料；并向学院上交一份纸质版申请书（正反打印、简装）及附件（指形式审查用到的证明材料，包括知情同意函、导师推荐信、伦理证明等）
3 月 14 日-3 月 15 日	学院进行申请书形式审查和人员资格审查，并逐项在系统中确认。
3 月 16 日-3 月 18 日	科发院依据学院上报的《关于报送 2023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的报告》（附件 1）、《2023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清单》（附件 2），受理推荐项目，并组织集中形式审查。
3 月 19 日	科发院对报送材料核实，并确认推荐。

五、学院需要报送的材料

- 1、关于报送 2023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的报告（附件 1）；
- 2、2023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清单（附件 2）；
- 3、2023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承诺书（附件 3）。
- 4、2023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形式审查明细表（另行发布）。

六、注意事项

1、申请书全部为在线填写，请申请人于 **2023 年 1 月 15 日**后登录 ISIS 系统，**填写前请详细阅读系统培训手册**（登录 ISIS 系统后进入“申请与受理”页面，查看“申请书填写列表”旁的“如何填报项目申请书”）。

2、准确选择相应申请项目的资助类别，根据《指南》要求选择或填写亚类说明和附注说明，按照各类型项目的撰写提纲及相关要求撰写申请书，并将申请书附件材料电子化。

3、申请书上的二级单位严格按照学院全称填写，学校将按二级单位进行项目申请、资助经费和资助率统计工作。

4、学院应做好申请材料的形式审查工作，可根据需要制定本单位申请截止时间。

5、科发院只接受二级学院统一集中报送，不接受个人提交申请，逾期报送或资料不全的不予受理。

6、形式审查是为了杜绝申请书由于非学术原因导致的申请失败，请各学院和项目申请人认真自查。审核不通过需要修改的项目，可以由学院科研秘书退回修改。

7、我校非全职聘用的境内外人员作为申请人申请科学基金项目必须提供我校的聘用合同，聘用合同需说明聘用岗位、聘任期限和每年在学校工作的时间等内容（人事部门盖章），并作为附件上传。

8、为避免重复资助，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管理科学部项目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联合限制申请，正在承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负责人，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除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以外的管理科学部项

目（申请代码 G 字开头的）。同一年度内已经申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人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管理科学部项目。

9、请有合作单位的项目申请人根据项目分工情况提前预算好需要外拨的合作费用，并在申请书中的《预算说明书》里写清楚对合作单位外拨资金的情况，与此同时按照《预算编报要求》提前准备合作协议和分预算。

10、如果项目申请涉及科研伦理与科技安全（如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等）的相关问题，申请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同时，申请人应在申请书附件中提供生物安全保障承诺书，以及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伦理委员会的审查证明等文件。

七、特殊说明

为防范学术不端行为，避免重复资助，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从 2013 年通过计算机软件对申请书内容进行比对，特提醒申请人注意：

1、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以不同类型项目向同一科学部或不同科学部申请；

2、受聘于一个以上依托单位的申请人，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通过不同依托单位提出申请；

3、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申请。

4、不得将已获资助项目，向同一科学部或不同科学部提出重复资助申请。

联 系 人：向方新、白喻

联系电话：027-68862219

科学技术发展院
2023 年 1 月 16 日